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張智為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92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nhChih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2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所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(出備個案)長 照身分別異動及初評結果低於原核定之照顧計畫生效日疑 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7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28606號函。
- 二、查出備個案出院時因健康狀況尚未穩定,有短期內重新評估或調整照顧服務組合之需求,爰規範照管中心應於個案出院後4個月內進行初評,瞭解出院復原情況及長照服務提供之適切性;另個案及家屬如有需求(包括身分異動),亦可自行提前向照管中心提出評估申請。是以,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(照管平台)針對出備個案未提供計畫異動設定,如有需求改變,則由照管中心安排初評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出備個案照顧計畫生效期間,如身分福利別由一般戶調 整為長照低收入戶,考量民眾權益,請照管中心受理後提 前初評,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(長照給付辦



第1頁,共2頁

法)第14條第3項規定,長照身分別異動自照管中心核定變 更照顧計畫當日生效。

- 四、綜上,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作業可分為出院準備銜接長 照服務評估(簡稱出備評)、初評及複評,各類評估之生 效均適用長照給付辦法第13條,重申如下:
 - (一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不變:前次評估剩餘額度保留至當次 評估結果核定當月月底。
 - (二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變高:當次評估結果給付額度(較高)自當次評估結果核定當月1日生效;前次評估剩餘額度保留至當次評估結果核定當月月底。
 - (三)核定長照需要等級變低:當次評估結果給付額度(較低)自當次評估結果核定次月1日生效;前次評估剩餘額 度保留至當次評估結果核定前1日為止。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電2022

